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事先告知书

乐民社信(2023)000002号

昌乐县巨人教育培训学校

经调查,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的情形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,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,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地址: 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850室
邮政编码: 0536-262400
联系电话: 0536-6234981

昌乐县民政局

2023年1月0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归档,一份送达当事人,一份送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